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周光隆

聯絡電話：02-87712842

電子郵件：ck11000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60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務字第1101071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073824_1101071988_110D2012048-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3月26日「雙北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水運台北港可行推動方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0年3月16日營署工務字第1101050330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經濟部礦務局、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建築學會

副本：本署總工程司室、綜合計畫組、工務組



「召開雙北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水運台北港可行推動方案」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三、主持人：游總工程司源順

紀錄：周光隆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各單位發言：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案建議從技術面可行性研析後，並將研析結果函報本會。

（二）臺北市政府：

本府於109年11月2日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就本案召開可行性會議，會議結論略以：

1.水利工程處：(1)目前大稻埕碼頭、大佳河濱公園內碼頭為供遊憩使用之藍色公路。(2)如以敦煌碼頭為規畫地點，目前敦煌碼頭無停靠船隻之硬體設備，岸邊有回淤現象且設置碼頭受水利法及河川管理限制。(3)若要可停靠載運土石方船隻需要足夠水深，以現況來說需要到河中央。

2.公共運輸處：藍色水路優先提供藍色水路行駛，且載客碼頭僅供客運上下使用，不能做工程使用，另腹地大小及水深皆不適合。

3.工務局：(1)20多年前曾研議以磺港溪載運土石方，但該計畫中央未核准，現在該址已興建社子大橋，如要船運會經過社子大橋且河川也要疏濬(2)以土車運送土石方上船如需採土方不落地，以4800立方公尺土石方約需要400車（1台車運上船約需3~5分鐘）約5小時，需有大貨車停放位置

及等候位置，易影響交通。(3)如採土方要落地方案，則須大型土石方堆置場，河岸邊堆置土石方易受水利法限制。

4.產業發展局：載運船若需行經關渡自然保留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6條規定，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

綜上結論，就長期而言，水運確實有助於紓解陸運所造成之環境影響，但以本市目前現況條件，包含碼頭設備、河道吃水量及運行品質、行經關渡自然保留區之影響等，皆較為不適合水路運輸之可行性，故以現階段評估，本府各單位及本市民間業者建請仍以陸運為主。

(三) 新北市政府：

1.本案依 109 年 11 月 11 日研商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水運需求性及可行性討論會議結論：「針對台北港收容剩餘土石方提供水運之載運管道，就長期觀點有助紓解陸運造成之交通瓶頸；惟短期就碼頭設備、河道管理、船隻性能及成本效益等議題應再妥為評估，本局將彙整各單位意見提供中央納入後續政策考量，現階段市府各單位仍以陸運為主。」業已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函復內政部營建署說明在案。

2.另有關本次會議本府討論事項依相關單位意見說明考量淡水河客船碼頭使用特性及周邊環境，建議該碼頭不宜作為土石方裝卸及暫置地點，淡水河客船碼頭因位於淡水老街旁，遊客數量眾多，若有裝載土石方之貨車進出，恐有影響遊客安全之虞。淡水河客船碼頭腹地狹小且屬浮動式碼頭，難以架設裝卸土石方機具，另考量岸邊地質脆弱及下陷情形，不宜裝卸及暫置土石方，查淡水區及淡水老街

周邊有禁行路線管制規定如（禁行 15 噸(含)以上大貨車，時段:0:00~24:00）故考量上述說明事項仍以陸運行駛 64 快速道路至台北港優先。

(四) 經濟部水利署：

1. 規劃中擬在河川區域內設置碼頭及土方暫置等，涉水利法部分說明如下：(1) 碼頭部分：屬水利法第78條之1第1款應經申請許可，及依「辦理河川區域內施設構造物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申請水域使用案件，為防止壟斷，謹就碼頭及必需之附屬建造物部分予以核准』，而航運屬水域使用，爰非本署主管業務範圍。(2) 土方暫置：須依水利法第78條之1第3款規定，向權管河川管理機關（視設置位置為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請許可。惟考量確保防洪通洪安全及汛期撤離等，建議廢棄土方以不落地暫置方式辦理。

2. 實際適合運輸路線之載運船型及其成本分析、吃水深度及航道疏濬相關事項，係屬交通目的事業需求，建請由交通單位提供相關意見。

(五)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本所無河運相關資料可提供參考。

(六) 交通部航港局：

1. 臺北港建港填海造地工程，需要大量土方，環評限制土方陸運方式，土方水運量未受限制可加速建港期程，本局深表支持。

2. 查本國籍現有之總噸500左右之受泥、挖泥等相關船舶，吃水約在1.8~2.2公尺，航行需求水深約3~4公尺，據了解淡水河淤積嚴重，低潮位航行恐有擱淺之虞，請詳加規劃航行路線。

3.若使用外籍工作船舶，請依[申請非本國籍工作船來臺作業要點]向本局申請。

(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檢附臺北港物流倉儲區港灣費用、棧埠費用及土方管理費（附件）。

(八) 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東砂北運（原宜蘭砂石北運）自去（109）年3月政委交辦後之辦理方式，係先就應行考量因素，電話洽詢可能涉及權責單位、確定業務窗口，並擬具各單位可執行配套措施，電郵並多次開會請各機關確認，以上方式供承辦單位參考。

(九)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目前廠商剩餘土方量因台北港於108年11、12月每周六日暫停收土，因台北港每日收納數量有限及收土速度緩慢，車隊排隊大排長龍延宕時間，為趕辦土方工程進度，若自覓收容場可能有允收額度問題，應增加民間合法土資場的費用。

2.運送臺北港時，業主將辦理變更減帳，僅給予相關臺北港所需之費用，未考慮承商因臺北港收容雍塞所造成的運費提高及工期增加，明顯不合理。臺北港計量方式是以車上方(鬆方)計，業主則是以實方計量，甚差異亦由承商吸收，亦不合理。

3.臺北港目前規劃開放5個壩頭提供各工地收容及傾倒餘土，其中1個壩頭為「石門水庫工地」專用，4個壩頭分配其餘工地使用；因捷運工程出土量鉅大，建議開放專用壩頭以提供收容及傾倒餘土使用，提升餘土清運作業之效能。

4.臺北港現地僅設置1處地磅，無法紓解各工地大量餘土清運車輛，排隊等候入場收容及傾倒餘土之情形。建請台北港考慮加設餘土管制站及地磅，俾以疏解台北港現地大量餘土清運車輛排隊等候入場之情形。

5.近期雙北市屢有廠商就建照工程運送路線與申報路線不符、車輛載運連續壁產生皂土、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之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件等，譬如所載運之土質(代碼B2-3)顯與聯單所載不符(現場裝載物B4)，依違反建築法67及同法89條規定，處新台幣90000元罰鍰(處承造人3台棄土車90000*3)，業者苦不堪言，宜檢討整個執行標準。

6.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普遍不足，衍生價格上漲與工期延宕，如推動水運方式可行性，本會甚表贊同，惟宜考量船隻與碼頭設置地點、堆置場所、船運路線、航道等事項，若因而增加成本費用，應給予廠商額外補償。

(十)、本署綜合計畫組：

1.涉及土地使用管制部分：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本部108年9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80815785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係屬行政規則，該方案內容涉及人民權益部分，如涉及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者，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故本案碼頭設置地點，如位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如位屬都市計畫土地範圍，應依都市計畫法及各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辦理。

2. 涉及海岸管理法部分：如擬開發設置新碼頭（非利用既有碼頭），其設置地點位屬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之特定區位範圍

(目前已劃定公告「近岸海域」、「潮間帶」、「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一級海岸防護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等5種特定區位)，且達一定規模(如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5公頃或長度達5公里，詳前開辦法第3條規定)，應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規定申請許可。

3. 考量以土方銀行方式辦理：碼頭設置地點擬提供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裝卸及暫置之區域，建議可評估考量以設置調節大規模土石方資源之供需(俗稱土方銀行)方式辦理。有關「推動土方銀行設置及現有土資場輔導轉型實施計畫」，本署前於93年委託研究辦理在案，相關計畫書已移交工務組參考。

4. 評估對於現行機制之影響：設置碼頭以水運方式將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與現行運送方式不同，為避免與北北基之民間收容處理場所爭利造成市場衝擊，建議應與相關土方公會妥予溝通，並對於現行機制之影響納入評估考量。

(十一)、本署工務組：

1. 水運航行安全需考量船隻吃水深、淡水河漲退潮之水深變化及時間、船隻運量、行經路線之跨河構造物高度、橋墩間距與船隻高度及寬度之關係。
2. 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淡水河最低河床高與潮汐水位資料，以研議水運航行安全。

六、臨時動議：無

七、決議：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政委提出臺北港陸運因考量交通環境衝擊，依臺北港環差報告訂有年收土方量之限制問

題，如採水運方式則無此一限制，以長遠方向來看，若可從淡水河系(包含基隆河、大漢溪及新店溪)高灘地河岸研議找出設置簡易碼頭之合適地點，並提供剩餘土石方裝卸及暫置區域，以水運方式運至臺北港收容，將可有效解決土石方去化問題，並避免土石方陸運所造成環境及交通之衝擊。爰請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持續研擬提出可行之水運方式推動方案。

2. 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淡水河最低河床高與潮汐水位資料，俾利下次會議研議水運航行安全。
3. 目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計畫於淡水河三重蘆洲瓶頸河段辦理拓寬作業，疏浚後土方規劃以水路船舶運輸至台北港為運輸方案之一，請提供目前規劃詳細資料供參。
4. 請交通部航港局提供現有適用航行淡水河砂石船型及該船型航行所需吃水安全深度供參。
5. 請於110年4月20日前提供上述資料，俾利本署彙整並召開下一次會議。

八、散會。(中午12時10分)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收容水運土方相關事宜

一、港灣費用及棧埠費用：

1. 港灣費用原則包括『碼頭碇泊費』及『垃圾處理費』，棧埠費用原則包括『一般貨物裝卸管理費』及『一般貨物碼頭通過費』，費率請參考本公司相關費率表，簡化費率表如下。

港灣費用			棧埠費用		
碼頭碇泊費 (元/小時)	國際航線	27	一般貨物碼頭通過費 (元/噸)	國際航線	7.9
	國內航線	10.8		國內航線	1.98
垃圾處理費 (元/日)	平日	98.5	一般貨物裝卸管理費 (元/噸)		27.41
	假日	128.05			

2. 如以一艘 300 噸小船，一天作業 1 船次，平日一次(停靠)作業時間 3 小時，裝卸土方體積 300 立方公尺，總費用約為 12,475 元。

港灣費用：10.8 元/小時*3 小時+98.5 元/日*1 日=131 元

棧埠費用：300 方*1.4 噸/方*(27.41+1.98)元/噸=12,344 元

3. 靠港前請業者委由船務代理公司辦妥港灣委託，裝卸作業需領有臺北港裝卸承攬業營業許可證之裝卸業者承攬(裝卸廠商服務費用不包含於前開表格資料內)。裝卸作業完畢需清空碼頭滯留之卡車或機具及其他任何物，凡滯留碼頭物依規定另計收滯留費。
4. 裝卸噸量採計水呎公證單或依載具裝載廢土體積(每立方米)*1.4 為計費噸數。

二、土方管理費：

1. 土方數量計算規定：數量依載具裝載土石體積及船次計算，【載具裝載土石體積】=【船舶容積】x【係數】；自航自載式耙吸船(THSD)以水力泵送進填區者，係數為 0.55；受泥船裝載經怪手或車搬運進填區者，係數為 0.8。土方管理費屆時依最新臺北港土石方作業規定費率計算，目前公共工程案為 120 元/方、非公共工程案為 220 元/方。
2. 作業船機原則不可使用底開式船機，避免直接將土方棄填於港區水域。

**「召開雙北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水運台北港可行推動方案」
會議簽到簿**

時間：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 持 人：游總工程司源順

游源順

紀錄：周光隆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電 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簡任技正	<i>李賜章</i>	
	技士	<i>陳記勳</i>	
臺北市府	股長	<i>廖益勝</i>	
	助理工程員	<i>江紀偉</i>	2725-8376
新北市政府	科長 正工程司	<i>陳俊翰</i>	
	股長	<i>張維</i>	29603456 25715
經濟部水利署	科長	<i>張順行</i>	
	正工程司	<i>陳長裕</i>	04- 2250126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研究員	<i>邱雅莉</i>	02- 23496828

「召開雙北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水運台北港可行推動方案」
會議簽到簿

時間：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電話
交通部航港局	科長	江宗威	
	技正	周子軒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 港務分公司			
經濟部礦務局	科長	鄭博文	
	專員	葉碩芳	
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組長	黃雅玲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 公會	理事	歐來成	
	副秘書長	吳堯章	
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 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	秘書長	李偉志	0936666549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陳俊芳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電話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楊高如	0936-131628
臺灣建築學會		葉禮旭	09178863777
綜合計畫組		吳武志	
工務組	組長	劉守長	
	副組長	蘇建隆	
	課長	黃光華	2841
	幫工程司	周錦龍	2842
繕務公司	助理事務員	詹若蘭	0921013611
	總理	黃伯全	